

新文科视域下人工智能与法学教育融合发展研究

孙文红 庄心宇

沈阳工业大学, 辽宁沈阳, 110870;

摘要: 随着我国对于兼具创新精神、复合知识与实践能力的卓越法治人才的需求持续增长, 传统法学教育模式与社会发展需求之间的脱节现象逐渐凸显。在这一背景下, 人工智能与法学教育融合模式(以下简称 AILE-耦合模式)应运而生, 旨在推动法学教育在理论构建与实践应用两个维度上与人工智能实现系统性、深层次的整合。该模式着重体现以下转向: 一是将跨学科思维融入法学教育理念之中; 二是促使人工智能与法学的交叉融合向教育范式层面持续深化与拓展。AILE-耦合模式以造就符合新时代要求的卓越法治人才为核心目标, 通过设立“法学+人工智能”交叉融合的理论课程与应用型课程体系, 并结合教学方法的系统化创新与多元综合评价机制的构建, 积极探索人工智能赋能法学教育的可行路径, 从而为法治现代化进程持续输送高素质的专业人才。

关键词: 人工智能; 法学教育; AILE-耦合模式; 融合发展

DOI: 10.64216/3080-1486.26.03.091

1 问题的提出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 我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取得了显著进步, 其规模持续扩展, 受教育群体也从过去的精英化逐步转向大众化。然而, 现行法学教育中相对单一的学科理论架构以及偏重学院式的教学方式, 与快速变化的社会实践和实务型人才的迫切需求之间, 产生了日益明显的矛盾。当前, 法学教育领域正面临“饱和危机”与激烈的竞争压力。在就业形势持续严峻、相关专业屡被警示的背景下, 如果仍然满足于既有教学模式并继续盲目扩张, 将可能导致法学教育陷入表面繁荣的困境。苏力在《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挑战与机遇》中曾指出, 中国高校法学教育面临的根本挑战, 在于“法学院所培养的毕业生及产出的学术成果, 是否能够真正契合中国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推动法学教育与职业实践相结合, 已成为当今先进法学教育体系的共同目标之一。因此, 以社会需求为指引, 深化法学教育教学改革, 进而培养符合实践要求的法治人才, 构成了当前法学教育总体改革思路中的关键环节。

随着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 构建与学科教育深度融合的人工智能教育体系已成为教育发展的明确方向。在政策层面, 2017年我国发布的《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 应推动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深入发展, 探索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的培养模式, 并鼓励发展新兴学科与交叉学科。同年7月, 国务院出台《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将人工智能发展提升至国家战略层面。2018年, 教育部在《高等学校人工智能创新行动计划》中进一步要求高校建设智能化教育体系, 并加快推进人工智能相关学科与专业的发展。同年发布

的《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则强调, 高等法学教育需深化教学改革, 以培养应用型、复合型与创新型法治人才为核心目标。此外, 同年9月召开的全国教育大会也指出, 应优化学科专业布局,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加强对创新性、复合型及应用型人才的系统培养。由此可见, 推动人工智能与法学的交叉融合, 已成为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内法学教育改革的关键方向。在此背景下, 如何构建“法学+人工智能”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 已成为高校推动法学教育创新的重要议题。

2 人工智能时代背景下新型法学教育模式的理论诠释

AILE-耦合模式是 AI (Artificial Intelligence)、L (Law) 和 E (Education) 的简称, 耦合指两个或两个上的实体相互作用, 彼此影响或互相联合起来。AILE-耦合模式以培养“法学+人工智能”交叉融合卓越法治人才为教育目标, 致力于在理论层面和应用层面实现法学教育与人工智能的交叉融合、深度融合与体系化融合。

2.1 AILE-耦合模式的理论溯源

AILE-耦合模式的建立基于一系列明确的教育理论, 这些理论从社会实用性、学生主体性以及教育者引导性三个维度, 全面支撑了这一新型教育范式的构建。

该模式吸收了杜威的实用主义教育理论。该理论诞生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 主张教育应服务于实际生活, 注重经验在学习过程中的作用, 强调教育需适应社会结构的演变, 并促进个体实现持续成长。AILE-耦合

模式以此为指导,致力于培养能够顺应时代变化的卓越法治人才,旨在回应人工智能背景下法律职业的新需求,探索有效的人才培养路径。当前,人工智能已广泛渗透至立法、执法、司法及守法等法律实践各环节。在此形势下,传统法学教育所培养的人才,因其教育模式相对固化与思维方式受限,易出现知识能力与社会需求脱节的问题。不少毕业生在实践中暴露出适应能力不足、所学知识与实务关联度不高等缺陷,难以满足国家对兼具创新性、复合性与应用性的高端法治人才的迫切需要。AILE-耦合模式正是针对法学教育现状与时代需求之间的落差,所形成的一种注重实效的教育方案。

罗杰斯也提出“以学生为中心”的人本主义教育思想。这一理念成形于二战后的美国,当时社会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亦伴随着诸多矛盾。罗杰斯强调教育应充分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支持其实现自我需求。该理念在全球教育领域影响深远,在我国当代教育实践中同样具有重要意义。AILE-耦合模式以此为核心,注重激发法学专业学生在自我探索与发现中的内在动力,满足其个性化学习需求,促成多次有意义的学习体验。在法学与人工智能交叉融合的教学过程中,教与学均围绕学生展开,师生处于平等地位,共同探讨解决问题的途径。这一模式更加关注学生的学习需求与个人全面发展,着力培养其主动学习和持续探索的兴趣与能力。

2.2 AILE-耦合模式的转向

为推动法学教育的现代化转型,亟需在教学中融入跨学科思维,并将人工智能与法学的交叉融合系统性地拓展至教育范式层面。卓越法治人才的培养,不仅要求其掌握扎实的法学理论与方法,更需具备处理法律信息数据的能力、融合文理思维的特质以及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素养。然而,传统法学教育偏重于法条释义与理论传授,往往忽视了跨学科思维的培育。在人工智能时代,教师自身需掌握相关技术基础与应用能力,并引导学生探索“法学+人工智能”融合背后的认知路径与逻辑方法。学生应超越单纯的法律知识学习,主动理解两者结合的内在机理,并运用法律大数据深化对复杂法律问题的分析与判断。AILE-耦合模式正是对这一思路的实践,它对师生双方提出了掌握与运用人工智能知识与原理的新要求。

尽管“法学+人工智能”作为新兴交叉学科强调深度、体系化的融合,但我国高校的跨学科建设仍面临“复而不合”、学科壁垒明显等问题。国外教育实践在此方面提供了有益借鉴,例如东京大学通过不同校区分别承载传统学科、跨学科研究与新兴学科,形成了有机联动

的三级结构,其推动学术融合的跨校区建设模式颇具启发意义。真正的学科交叉并非知识的简单叠加,而应是基于学科内在规律的深度耦合。法学与人工智能的融合,是一个尊重各自学科逻辑、追求知识体系动态交互与系统化整合的过程。

3 AILE-耦合模式建构下的法学教育

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正在深刻改变传统法律服务市场的既有形态,也对法治人才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标准。在此背景下,AILE-耦合模式作为推动法学教育模式转型的一种可行路径,立足于理性审视与多维思考,旨在探索法学与人工智能之间如何进行深度、系统化的交叉融合,并进一步构建其具体实施框架。

3.1 培养卓越法治人才的教育目标

教育的根本目标在于培养全面发展的个体,这不仅意味着生理层面的健全,更包含个体内在世界与外部环境的和谐统一,即实现个人心理需求与社会发展的有效协调。法学教育必须紧密结合社会实际,致力于培养契合时代需要的法治人才,才能使法学专业学生更好地融入技术迅猛发展的当代浪潮。在人工智能不断演进的时代背景下,法律职业正面临多重挑战,一些重复性与辅助性的法律服务工作已逐步或即将被人工智能技术所替代。当前的人工智能系统能够整合大量法律条文、司法判例与合同范本等信息资源,并对其进行智能化分析与处理。面对这一现实,法学学生必须超越对法律文本的机械记忆与简单解读,传统单一的学习方式已难以适应社会对高素质法治人才的能力要求。因此,法学教育亟需更新理念,突破原有模式的限制,加快推动“新法科”建设,深入促进“法学+人工智能”跨学科融合,以实现培养卓越法治人才的根本目标。

3.2 系统化教育方式创新

(1) 法学教育教学理念及时回应智能社会的现实需求

长期以来,高校对人工智能技术的理解常停留在表层,这种认识上的局限导致教师在推动法学与人工智能融合研究方面缺乏足够的知识基础,从而限制了法学教育改革视野的拓宽。从客观层面分析,高校教师普遍接受的是传统法学教育体系的训练,其学术研究多集中于法学理论范畴,对人工智能领域的了解相对有限,因而在培养符合新时代要求的卓越法治人才方面显得能力有所欠缺。在主观层面上,教师的研究方向通常聚焦于特定专业领域,即便已在自身专长范围内取得显著成果,若引入人工智能这一跨学科要素,也可能带来研究复杂

度的提升与结果的不确定性。

事实上,人工智能的核心特征集中体现在其“智能”属性上,这使其显著区别于其他技术工具。经过长期演进,人工智能借助深度学习、人机协同及跨界融合等新型特征,已成为一项更为深刻、更趋先进且更具智慧特征的技术力量,并正在改变立法、执法、司法等领域原有的运行机制。可以预见,未来社会将步入一个更高阶的人工智能发展阶段。在AILE-耦合模式的框架下,法学教育更加注重与社会发展的关联以及学生将知识应用于实践的能力。除了强调法学与人工智能在理论层面的交叉融合,该模式也引导学生关注无人驾驶、智能法律服务平台、机器人技术等应用领域的现状与基本原理,从而培育其独立分析及解决实际问题的素养。在人工智能不断深化的时代背景下,法学教育有必要革新以往以灌输为主、较为机械的教学方式,转而秉持更加开放的教育理念,拓展学生的思维模式,并对其学习需求作出及时、有效的响应。

(2) 教育教学方式指引法科生关注自身发展

跨学科学习与自主性学习已成为当代一种重要的发展趋势,推动着学生逐步形成终身学习的习惯。教师的首要职责在于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引导,实现教学重心从“教师主导”向“学生中心”的转变。AILE-耦合模式着力于革新传统法学教育的内涵,着重提升法学专业学生主动构建知识体系与整合学习经验的综合素养。对于法科生而言,从高校毕业并非学习过程的终结,而是步入了一个全新且持续的学习阶段。

3.3 综合性评价机制建设

当前,传统法学教育评价体系迫切需要改革,主要基于以下三方面原因:其一,对教师的评价偏重科研产出,致使教师将主要精力投入学术研究,相对忽视教学质量的提升;其二,对学生学习成果的考核多局限于理论知识,通常采用书面考试这一单一形式,未能充分评估其实践能力;其三,过于统一化的评价标准不利于多元化法治人才的成长,也制约了创新性、复合型及应用型卓越法治人才的培养。在“法学+人工智能”交叉学科建设日益受到重视的背景下,各高校虽已形成初步共识,但在具体实施层面仍存在落实不足、形式化倾向明显的问题。法学教育评价标准的单一性,根本上源于我国法学教育内容与方法的同质化特征,因此推动法学教育改革必须是一项系统性、整体性的工程。

在AILE-耦合模式中,评价机制的构建主要涵盖以下三个维度:第一,教师教学质量评估。该评估力求细

化各项指标,重点关注教师的教学理念与方法是否契合人工智能时代的需求,并鼓励多元主体参与评价过程。高校可借助课程管理系统等工具,对教师的教学表现进行客观评估。第二,学生学习效果检验。在人工智能时代背景下,应重点考察学生是否真正实现了法学与人工智能知识的有效融合,同时注重采用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第三,教育内容分类考核。依据法学教育的不同内容模块,建立差异化的评价标准,使评价指标更具可操作性。在该模式下,学生的研习内容可以有所区别,例如将计算法学、大数据法学等作为二级学科进行独立评价。

4 结语

现阶段,我国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其辅助性特征决定了它在涉及道德、情理与伦理等价值判断领域的的能力尚不完善,这也是人工智能目前难以完全替代具备法律思维的法律职业者的关键原因。因此,我们不应过度强调人工智能的正面作用,而忽略法学专业自身所特有的专业属性与伦理要求。必须承认的是,深度学习等技术的进步正不断加速社会智能化转型,因此有必要对人工智能进入法律领域这一现实进行系统性审视与反思。人工智能除了能够更为高效、便捷地满足法律服务市场的即时需求外,其背后还反映出社会对兼具创新性、复合型及应用型的卓越法治人才的深层期待。高校应当把握这一契机,积极引导法学教育适应智能时代法律服务的新要求,从而回应社会发展的重要趋势。

参考文献

- [1]季卫东.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与行业需求[J].学习与探索,2014(9):83-87.
- [2]苏力.当代中国法学教育的挑战与机遇[J].法学,2006(2):3-21.
- [3]杜启顺.我国法律硕士培养模式优化研究:以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及衔接法考改革为视角[J].南宁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40(5):174-180

作者简介:孙文红(1968.08—),女,:汉族,籍贯:辽宁省沈阳市,学历:博士研究生,单位及职称/职位:沈阳工业大学教授,研究方向:诉讼法学。

庄心宇(1999.012—),男,汉族,籍贯:江苏省连云港市,学历:硕士研究生,单位及职称/职位:沈阳工业大学在读,研究方向:诉讼法学。